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 的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英顺、赵建喆、王德彪、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兵景智造领航（厦门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.0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26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并购重组问询函〔2026〕第 4 号）。

2026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（修订稿）》）等相关文件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。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《草案（修订稿）》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（如无特别说明，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《草案（修订稿）》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）：

《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章节	修订情况
释义	鉴于标的公司股东中兵国调(厦门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变更名称为“兵景智造领航(厦门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”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本次相应更新了释义及《草案（修订稿）》中的相关表述。原简称为“中兵国调”，更新后为“兵景智造”

《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章节	修订情况
重大风险提示	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
第四节 交易标的	更新被许可使用专利权的信息；更新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信息
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	补充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新签署的《业绩承诺、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相关内容
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	更新可比公司财务数据
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	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